

洞山中学“星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为全面落实“五育并举”，建立健全学生的评价机制，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遵循务求实效、从学生学习生活实际出发，抓住学生闪光点；从学生学习、思想道德、行为习惯等多方面设立不同奖项对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充分发挥鼓励作用，使学生在发展个性的同时，综合素质取得全面提升。

一、表彰类型

德育之星			
规范之星	友爱之星	诚信之星	守纪之星
智育之星			
学习之星	书法之星	读书之星	进步之星
创造之星	计算之星	科技之星	英语之星
体育之星			
跳绳之星	体育之星	武术之星	奔跑之星
美育之星			
舞蹈之星	歌唱之星	绘画之星	手工之星
劳育之星			
志愿之星	环保之星	清洁之星	勤劳之星
综合之星			
三好学生	优秀班干部	优秀少先队员	五星少年

二、评选要求

1. 评选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要按照评选条件，严格把关，反对弄虚作假。

2. 各班可参考以上评星标准，按照学生身上的某个闪光点和特长，进行评选，各班也可自行设计班级之星，并记录在“班级之星”统一登记表中，期末上交存档。

3. 学校将统一制作“班级之星”插卡，班级自行定期更换，学生照片统一要求：蓝底、秋季校服、少先队员要佩戴红领巾，照片下方表明获得荣誉的名称。

三、评星详细标准

1. 规范之星：遵守校规、交规，言行规范，尊重师长，礼貌待人；

2. 友爱之星：能与同窗融洽相处，乐于帮忙同窗；

3. 诚信之星：诚实守信，承诺他人的事尽力做到，品格优良；

4. 守纪之星：不迟到、不早退、不逃学，遵守纪律，严于律己；

5. 学习之星：擅长动脑，思维敏捷，有创新，解题有技能；

6. 书法之星：酷爱书法，勤学苦练，在书法方面有必然造诣；

7. 创造之星：爱动手制作小实验，爱动脑，有奇思妙想；

8. 读书之星：喜欢阅读、能协助管理好班级图书角；

9. 进步之星：能够正视自身的不足，克服困难，在学习成绩、行为习惯养成等方面提高幅度大；

10. 计算之星：喜爱算术，积极参加数学类活动并获奖；

11. 科技之星：擅长科技小制作，积极参加相关活动并获奖；

12. 英语之星：认真学习，英语能力显著，口语交流流利；

13. 跳绳之星：擅长跳绳，跳绳能力显著提高，在班级内有模范带头作用；

14. 体育之星：酷爱体育，认真做两操，并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比赛；

15. 武术之星：擅长武术技能，并能够带动班级同学积极参加武术活动；

16. 奔跑之星：热爱奔跑，并能够带动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奔跑；

17. 舞蹈之星：擅长舞蹈表演，并能够积极参加艺术表演活动；

18. 歌唱之星：擅长声乐表演，并能够积极参加艺术表演活动；

19. 绘画之星：热爱绘画，并能够积极参加美术活动；

20. 手工之星：擅长各类手工小制作，并能够带动班级同学参加相关活动；

21. 志愿之星：积极主动参加公益志愿劳动，起表率作用；

22. 环保之星：积极主动参加绿色环保劳动活动，起表率作用；

23. 清洁之星：认真做好值日工作；乐于帮忙值日；能主动拾垃圾；

24. 优秀少先队员：积极参加少先队活动，肩负少先队员表率；

25. 优秀班干部：积极承担班级管理任务，主动帮助老师管理班集体；

26. 五星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

27. 三好学生：综合素质较好，全面优秀的学生代表。

